湘骏德绩字[2023]第022号

2022年度常德经开区交通渠化岛花卉换栽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明确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任务的通知》（常经开财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受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交通渠化岛花卉换栽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公共空间绿化景观，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美化经开区城市环境，根据《关于批准实施经开区2019年度花卉换栽项目请示》（常园德报[2019] 13号）、《关于2019年经开区渠化岛换栽花卉工程预算的审核报告》（德财基[2019] 审预字第03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本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常德市德山公共绿化管理处（以下简称德山绿化处），通过实施政府采购程序，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南富朗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常德大道交桃林路、常德大道交莲花池路渠化岛、德山大道交莲花池路、德山大道交桃林路渠化岛、德山大道交有德路渠化岛、乾明路交桃林路渠化岛、桃林路交善卷路渠化岛7处及经开区管委会门前、院内共计2076.58平方米的花卉换栽工程。详见附件1。

（2）项目实施情况。德山绿化处为保障经开区花化景观持续有效的养护效果，采取承包花卉换栽模式实施本项目。通过实施政府采购程序，与湖南富朗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富朗公司）连续签订为期3年的交通绿化岛花卉换栽施工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2019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按照全年6次，每两个月换栽1次的频率完成花卉换栽工程，每次换栽面积为2076.58平方米。德山绿化处在花卉栽种完成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146.00万元，本年预算调增100.80万元，实际到位246.80万元。

2022年度项目支出246.80万元。其中2020年11月花卉换栽费用32.46万元，2021年6次花卉换栽费用194.7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明细表

| 日期 | 摘要 | 金额（万元） |
| --- | --- | --- |
| 2022年1月 | 2020年11月、2021年1月、3月花卉换栽费用 | 97.38 |
| 2022年6月 | 2021年5月、7月、9月、11月花卉换栽费用 | 149.42 |
| 合计 |  | 246.8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绿化、美化交通渠化岛，提升渠化岛绿化景观效果、街景品位及城市形象，有助于经开区招商引资；安全事故零发生；不断改善经开区居民出行环境，给广大市民提供赏心悦目、舒心惬意的出行环境。

2.年度具体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栽植面积≥2076㎡；花卉栽植密度≥64株㎡；全年换栽次数≥6次；花卉换栽频率2月/次。

②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花卉存活率≥95%；花草长势标准茁壮、发育匀齐；枯花、残花量≤10%；花坛泥土标准低于花池5cm左右；花草栽植紧密标准无黄土裸露；整地地势标准龟背形或坡形。

③时效指标：花卉更换完成时间上半年≤7天、下半年≤10天；项目验收时间栽种完成后2个工作日；死株更换、缺株补栽及时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④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额≤146万元；成本合规率100%。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改善经开区居民出行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提升城市形象；提升渠化岛绿化景观效果；提升街景品位。

②生态效益：保持生态平衡；改善城市环境。

③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到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于2023年8月28日至9月26日进行了现场评价。执行的主要工作步骤为：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审核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现场查看了7个交通渠化岛及经开区管委会门前、院内花池现状。通过现场询问、微信调查等方式，对117位社会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与经开区财政局、德山绿化处沟通交流后，综合分析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项目特性，将虚列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存在重大违纪违规情况列为项目否决性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该项目得分86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及扣分明细如下：

（一）决策总分15分，得分13.5分，扣1.5分。扣分明细：

1.绩效目标：未设置2022年度专项绩效目标，扣1分。

2.资金投入：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金额小于项目合同金额，扣0.5分。

（二）过程总分25分，得分22分，扣3分。扣分明细：

组织实施：未对项目实施独立考核；合同执行欠有效；施工时间与实际不符，扣3分。

（三）产出总分30分，得分21分，扣5.5分。扣分明细：

1.产出数量：2022年第3次换栽与第4次换栽相隔3个月，扣1分。

2.产出时效：2022年第3次花卉换栽完成时间为11天；2022年第3次、4次验收时间均为完工19天后验收，扣2分。

4.产出成本：2022年项目共支出246.8万元，高于年初目标，扣2.5分。

（四）效益总分30分，得分26分，扣4分。扣分明细：

1.实施效益：部分换栽更换未按期完成、未按约定期限验收，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扣2分。

2.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为88.93%，扣2分。

详见附件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项目依据《关于批准实施经开区2019年度花卉换栽项目请示》（常园德报〔2019〕 13号）、《关于2019年经开区渠化岛换栽花卉工程预算的审核报告》（德财基〔2019〕 审预字第035号）、《关于批准实施经开区2022年度花卉换栽项目请示》（常园德报〔2022〕9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选定服务方，服务期限为三年。德山绿化处仅在招投标当年（2019年、2023年）设置绩效目标，未单独设置2022年专项绩效目标。

3.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2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46万元，本年调增100.8万元，实际到位24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2022年项目实际支出24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均用于7个交通渠化岛及经开区管委会门前、院内花卉换栽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德山绿化管理处制定了《经开区绿化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德山绿化处财务管理制度》《经开区绿化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常德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等相关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未按照《经开区绿化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经开区绿化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常德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等制度单独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监督管理。如未对项目实施独立考核；合同执行欠有效等情况，制度执行欠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经现场查看7个交通渠化岛及经开区管委会门前、院内花卉景观情况，并核对2022年各次换栽相关资料及现场图片，栽植面积2076.58㎡；花卉栽植密度≥64株㎡；全年换栽次数6次，目标完成。

但2022年第三次与第四次换栽间隔时间为3个月。花卉换栽频率未达到2月/次，目标未完成。

2.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整地地势标准龟背形或坡形；经现场查看，花卉长势均衡，不存在枯萎、倒伏、杂草、死株未更换、缺株未补栽及黄土裸露等情况；花坛泥土低于花池5cm，花卉存活率约95%，目标完成。

3.产出时效

死株更换、缺株补栽及时率、项目完成及时率均达100%，目标完成。

2022年第3次花卉更换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竣工日期2022年5月25日，验收日期2022年6月13日，更换完成时间超过7天，且未在栽种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验收,目标未完成。

4.产出成本

项目资金均用于7个交通渠化岛及经开区管委会门前、院内花卉换栽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合规，目标完成。

但2022年项目总支出246.8万元，高于年初目标146万元；目标未完成。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目标完成。

但项目存在部分换栽更换未按期完成、未按约定期限验收，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经开区居民出行环境、城市形象、渠化岛绿化景观效果、街景品味未达年初目标，目标未完成。

2.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促进生态平衡，改善城市环境，保持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完成。

3.满意度

根据收回117份调查问卷统计，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8.93%，目标未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施工方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要求，进行花卉的种植。注意种植深度、密度和方向，保证花卉生长的整齐和美观。在种植过程中，对花卉进行适当的修剪和整理，提高成活率。同时保证花卉色彩搭配明度协调，分隔线形自然流畅，整体表面高低基本一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设置2022年度专项绩效目标。

原因分析：项目通过招投标选定服务方，服务期限为三年。仅在招投标当年设置绩效目标，即2019年、2023年设置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德山绿化管理处于2019年7月与湖南富朗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服务金额为194.76万元；2022年8月重新与湖南富朗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金额为146.38万元。因2022年处于新旧合同更替年，2022年实际工程费用为170.57万元。但德山绿化管理处编制的2022年项目预算为146万元。

原因分析：德山绿化管理处仅按2022年新签订的服务金额编制预算，未注意新旧合同的变化。

3.未对项目实施独立考核。德山绿化管理处未按规定单独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每月仅以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公室2022年1-12月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情况通报为考核依据，且与绿化维护项目合并考核，无法区分项目扣分情况。

原因分析：因上级每月对德山绿化管理处绿化维护和交通渠化岛花卉换栽项目实施明检、暗检，且两个项目高度关联。

4.项目管理不规范

（1）合同执行欠有效。根据服务合同规定，湖南富朗公司应在栽种完成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德山绿化管理处验收并依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结论。但2022年第3次、4次项目验收时间均在栽种完工19天后才进行验收。

（2）施工时间与实际不符。据2022年第5次换栽工程竣工验收表显示，本次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10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验收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但后附施工图片显示，2022年10月23日施工人员正在进行栽种工作。

原因分析：一是单位内部管理不规范；二是图片资料均为施工方提供，存在照片放错的情况。

5.部分产出效益未达标。如年初设置数量指标花卉换栽频率2月/次，但2022年第3次换栽与第4次换栽相隔3个月；设置时效指标花卉更换完成时间上半年≤7天、下半年≤10天，但2022年第3次花卉换栽完成时间为11天等。

原因分析：德山绿化管理处对项目重视度不够。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德山绿化管理处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等资料按年度设置可量化、可监控和可评价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合理匹配预算资金。重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德山绿化管理处应高度重视财务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意识，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保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同时确保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无缝衔接。

（三）提高制度执行力。德山绿化管理处应按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监督，提高制度执行力，避免相关制度流于形式。

（四）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德山绿化管理处应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要求湖南富朗公司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实施项目。或考虑与湖南富朗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设置相关奖惩条款。二是查明图片与实际情况不符、施工时间与实际不符的原因，对明显不符现象进行考核与扣减经费。

（五）提高项目产出效益

及时完成绩效目标，提高项目效益。一是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产出，压实绩效责任，提高业务工作的主动性，科学合理地安排各项工作实施计划并有效实施，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对未按计划实施或实施进度不理想的，及时通报，督导调度，切实提高项目产出。

七、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无。

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签章：

中国 常德 二0二三年十月三十日